

#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发〔2016〕166号

##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 激励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细则（试行）》已经2016年9月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 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细则 (试行)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激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献身国防、报效祖国，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保留学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入伍服役期间，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可申请复学、入学。

## **第二条 调换专业**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复学、入学后，可不受学习绩点限制，申请调换专业。

## **第三条 荣誉奖励**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复学、入学后，符合

条件的，直接评定奖学金和校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入学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可直接聘为学生助理。

#### **第四条 经济奖励**

1. 国家学费补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享受国家学费补偿、资助或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即：本科生32000元、专科生24000元。由学校武装部按程序审批后发放给应征学生本人。

2. 甘肃省入伍奖金。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享受一次性入伍奖金（含住校生、新生），本科生7000元、专科生5000元、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10000元。奖励金由当地市县级财政负担，在应征学生入伍次年8月1日前发放学生本人或家长。

3.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立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专项奖学金，每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3000元，由学校武装部发放给应征入伍学生本人。

4. 学校交通补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学校发放体检、政审交通补助，每生省内500元、省外1000元。

由学校武装部发放给应征学生本人。

5. 返乡伙食补助。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规定,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1天)累计天数,每生每天发放100元伙食补助。由县市区人武部核报发放。

### **第五条 学分激励**

1. 免修学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复学、入学后,可以免修10个学分的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2. 实习认定。参军入伍的专科翌年毕业生,已取得规定学分,可免毕业实习。

3. 课程函授。毕业年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未修完的课程,可以通过函授、网络等方式参加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4. 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毕业年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在部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 **第六条 升学优惠**

1. 升学计划单列。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后参加专升

本考试、研究生考试，实行计划单列。专升本录取人数按报名人数 50%的比例确定

2. 免试入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规定，具有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3. 研究生考试加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或复学完成学业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可免初试。

## **第七条 就业创业优惠**

1. 定向招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规定，在公务员招考中，从全省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计划中每年安排 20%的名额，从全省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计划中安排 40%的名额，定向招录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属国有企业每年招收录用或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入工龄。

2. 就业服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退役后一

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退役后，可享受就业信息、就业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

3. 税贷优惠。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后自主创业的，享受税收和贷款优惠。3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免息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贷款。

**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省里有关政策调整时，按国家和省里政策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